

证券代码：836982

证券简称：迪赛基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悦东菜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东菜场”）因日常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12 月向华娥美借款 13,594,765.72 元；上述借款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5%，利息费用于借款还清时结算。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华娥美 594,765.72 元；华娥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沙勇的母亲，也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13%股份；因此悦东菜场向华娥美借款形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悦东菜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沙勇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华娥美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锦巷 53 号 303 室

（二）关联关系

华娥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沙勇的母亲，也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13% 股份；因此悦东菜场向华娥美借款形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利息费用定价公允，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年利率 5% 结算，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充裕时归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的侵占与输送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悦东菜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东菜场”）因日常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12 月向华娥美借款 13,594,765.72 元；上述借款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5%，利息费用于借款还清时结算。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华娥美 594,765.72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

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